

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县农机化发展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农机安全监理、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服务、培训及农机流通、维修市场监督检查等工作任务申报和实施农业机械化项目；指导全县各乡镇农机业务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属于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农机监理站、农机推广站等归口于盐池县农业农村局管理，属于二级单位。单位编制人数 21 人，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2 年实有在职人员 17 人。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包括：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本级预算、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11.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1.1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1.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11.14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70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6.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08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3.4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03.44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91.84 万元，下降 18.54%。

人员经费 376.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7.76 万元、津贴补贴 99.36 万元、绩效工资 43.7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5.06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57 万元、医疗费 1.7

万元、退休费 26.63 万元、生活补助 0.56 万元、医疗费补助 1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5 万元；

公用经费 27.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41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水费 0.25 万元、电费 0.08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取暖费 4.64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劳务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1.8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7.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包括：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2023 年预算 2.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45 万元，增长 20%。主要用于免费农机服务日常费用开支。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3 年预算 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8.24 万元，降低 62.24%，主要用于农机具补贴政策宣传、农机具查验、打码、信息登记录入。

三、关于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人员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不再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较长经常性需要维修；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0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文件精神执行。

四、关于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411.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11.1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411.1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411.1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11.14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00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411.14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本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1.4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431 平方米，价值 9.73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20.82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0.1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53.32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431 平方米，价值 9.73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20.82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0.1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53.32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431 平方米，价值 9.73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20.82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0.1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53.32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 1：农机免费管理工作经费

目标：减轻农机工作人员的经济负担，提高服务三农工作积极性。

产出指标：全年免费注册上牌 300 台，审验驾驶员 1800 人次，4000 台农机年度检验，培训农机操作人员 300 人次。

效益指标：农机事故发生数小于等于一起，长期保障农机安全，延伸了党的农机惠农政策，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农机免费管理项目实施满意度 100%。

项目 2：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

目标：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机化作业能力和水平，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产出指标：印发宣传册 1250 册，机具查验、打码、信息登记录入 500 台，手机 APP 信息录入培训 150 人、5 天。

效益指标：农民购置农机具积极性显著提升，农业机械化率较上一年提升 1%。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满意度大于等于 95%，群众对信息登记录入工作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盐池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购房补贴：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